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24 號

聲 請 人 郭哲男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80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序，

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又聲請人另對同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另查，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復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